

Важно подчеркнуть, что... (The text is extremely repetitive and appears to be a series of placeholder text or a corrupted scan of a document. It consists of many lines of similar, nonsensical or repeated words and phrases, making it impossible to transcribe accurately as meaningful content.)

1. 凡係屬本公司之股東，不論其股份種類如何，均享有同等之權利，但依其持有股份之比例行使之。

2. 本公司之股東，得隨時請求召集股東臨時會，其請求之程序如下：

(1) 請求股東臨時會之股東，須持有已屆交收日期之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。

(2) 請求股東臨時會之股東，須持有已屆交收日期之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之請求書，其請求書應載明請求召集股東臨時會之目的及理由。

(3) 請求股東臨時會之股東，應向本公司提出請求書，並向各該股份之持有者提出請求書。

(4) 請求股東臨時會之股東，應於請求書提出後十日內，向本公司提出保證書，其保證書之金額，應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。

(5) 本公司董事會，應於收到請求書後十日內，召集股東臨時會，其召集之日期，不得遲於請求書提出後三十日。

(6) 本公司董事會，如不召集股東臨時會，請求股東臨時會之股東，得逕行召集股東臨時會，其召集之程序，應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。

● 股東會決議 ●

- ◎ 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，除依法律之規定外，均應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。
- ◎ 股東會之決議，應由出席股東所持之過半數通過之。
- ◎ 股東會之決議，如修改章程，增加或減少資本，及合併、分割、解散等事項，應由出席股東所持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。
- ◎ 股東會之決議，如修改章程，增加或減少資本，及合併、分割、解散等事項，應由出席股東所持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。
- ◎ 股東會之決議，如修改章程，增加或減少資本，及合併、分割、解散等事項，應由出席股東所持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。
- ◎ 股東會之決議，如修改章程，增加或減少資本，及合併、分割、解散等事項，應由出席股東所持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。
- ◎ 股東會之決議，如修改章程，增加或減少資本，及合併、分割、解散等事項，應由出席股東所持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。
- ◎ 股東會之決議，如修改章程，增加或減少資本，及合併、分割、解散等事項，應由出席股東所持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。
- ◎ 股東會之決議，如修改章程，增加或減少資本，及合併、分割、解散等事項，應由出席股東所持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。
- ◎ 股東會之決議，如修改章程，增加或減少資本，及合併、分割、解散等事項，應由出席股東所持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。
- ◎ 股東會之決議，如修改章程，增加或減少資本，及合併、分割、解散等事項，應由出席股東所持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。

● 附註事項 ●

